

國立中正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C
主席：馮校長展華

記錄：陳睿均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無。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郝副校長室

案由：有關本校 107 年度開源節流報告書一案，提請報告。

說明：

一、為落實永續經營理念，以增加校務基金收入、擲節各項支出，提升校務基金財務執行績效，本年度開源節流小組已於 107 年 3 月 15 日、9 月 26 日召開二次討論會議，並完成開源節流要點修正、各單位開源或節流措施之成果自評，以及研擬 108 年開源節流計畫，本室彙整年度報告書如附件，俟校長室稽核意見通知後調整，由各單位廣續辦理之。

二、檢附 107 年度開源節流報告書(如附件一，第 1-24 頁)。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開源措施，相關經濟部及科技部計畫由研發處搜集，其他部會由總務處搜集，後續交由郝副校長室進行總彙整。

伍、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 108 年度投資規劃及預期效益，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第 5 項規定，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各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

送教育部備查。

二、旨揭投資規劃及預期效益業經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二，第 25 頁)，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將納入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三、檢附本校 108 年度投資規劃及預期效益(如附件三，第 26-29 頁)。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

一、未來投資建議：投資標的為 ETF 台灣 50 或高股息、五大行庫，入場時機建議在加權指數於 8000 點、9000 點以下或年均線下，以上提供本校投資工作小組及投資管理小組未來處理投資相關事宜之參考。

二、投資工作小組組成人選建議名單：陳安行老師、莊益源老師、林岳喬老師。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 108 年度校務基金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國立大學校院每年 12 月底前應將隔年度校務基金財務規劃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二、檢附 108 年度校務基金財務規劃報告書(如附冊)。

決議：

一、請補充畢業生現況詳細調查區間。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嘉有機會希望專戶募款實施要點」第 1 點、第 3 點、第 6 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實務運作調整爰以修正。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四，第 30-34 頁)。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為提高教育部弱勢獎助學金配合款，相關單位宜制定規範及宣傳，協助各單位提高學生獎助金捐款進入學校捐款體系。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創新大樓管理學院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演講廳借用要點」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會資系 107 年 10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及管理學院 107 年 11 月 8 日第 107 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五，第 35-36 頁)。
- 二、檢附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六，第 37-40 頁)。

決議：

- 一、刪除第 9 點第 3 款，後續款次依序變更。
- 二、修正後通過(如紀錄附件 1，第 1-4 頁)。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0 時 16 分。

國立中正大學創新大樓管理學院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演講廳借用要點

規 定	說 明												
一、為提昇創新大樓管理學院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演講廳之使用率，並便於借用之登記、管理及維護，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依據。												
二、演講廳可容納一百二十一人，以提供教學及學術活動(含演講、研討會、學術會議等)為主，學生活動為輔。	明定演講廳可容納人數及其用途。												
三、演講廳採院內、校內各單位、校外相關團體之使用優先次序為原則。	明定演講廳使用之優先次序。												
四、演講廳場地設備之借用不得影響本院之相關教學，且以演講廳內之現有設備為限。	明定演講廳設備使用之規範。												
五、借用時間：上午八點至晚上九點。	明定演講廳之借用時間。												
六、管理單位：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辦公室。	明定演講廳之管理單位。												
七、借用場地：請於使用前一週填具借用申請單，每次申請以乙次為限，並經申請單位主管簽章後，至本系辦公室辦理借用手續，以先登記者為優先。	明定演講廳之借用規定。												
八、場地費用收費標準如下（不含加班費）：	明定演講廳之收費標準。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使 用 時 間</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 費 標 準 (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午 (08:00~1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下午 (12:00~17: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晚上 (17:00~2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天三時段 (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3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天二時段 (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800</td> </tr> </tbody> </table>	使 用 時 間	收 費 標 準 (元)	上午 (08:00~12:00)	3,000	下午 (12:00~17:00)	3,000	晚上 (17:00~21:00)	3,000	全天三時段 (70%)	6,300	全天二時段 (80%)	4,800	
使 用 時 間	收 費 標 準 (元)												
上午 (08:00~12:00)	3,000												
下午 (12:00~17:00)	3,000												
晚上 (17:00~21:00)	3,000												
全天三時段 (70%)	6,300												
全天二時段 (80%)	4,8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容納人數：121 人 2. 以使用現有設備為限。 3. 如借用全天三時段以收費標準 70%計算；借用二時段以收費標準 80%計算。 4. 假日另加收百分之十之費用。 5. 假日及晚上加班費標準悉以本校之規定，由使用者另付管理人員。 	
<p>九、收費規定：</p> <p>(一) 本院教師借用場地供學生上課考試使用、本院辦理教學研究、學術演講、研討會等活動，免收場地使用費。</p> <p>(二) 本院所屬各社團、各系學會辦理講(研)習、會議等活動，應繳納三分之一場地使用費；其他社團辦理講(研)習、會議等活動，應繳納三分之二場地使用費。</p> <p>(三)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國立中正大學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p>	<p>明定演講廳之收費規定。</p>
<p>十、借用申請人及單位，應善盡保管與維護廳內儀器設備之責任。如因不當使用而損壞時，需負損壞賠償責任。如不遵守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者，嗣後將不核准其借用申請。</p>	<p>明定演講廳之借用申請人及單位之責任歸屬。</p>
<p>十一、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討論通過，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p>

國立中正大學創新大樓管理學院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演講廳借用要點

107年10月23日107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1月8日107學年度管理學院第10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8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昇創新大樓管理學院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演講廳之使用率，並便於借用之登記、管理及維護，特訂定本要點。
- 二、演講廳可容納一百二十一人，以提供教學及學術活動(含演講、研討會、學術會議等)為主，學生活動為輔。
- 三、演講廳採院內、校內各單位、校外相關團體之使用優先次序為原則。
- 四、演講廳場地設備之借用不得影響本院之相關教學，且以演講廳內之現有設備為限。
- 五、借用時間：上午八點至晚上九點。
- 六、管理單位：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辦公室。
- 七、借用場地：請於使用前一週填具借用申請單，每次申請以乙次為限，並經申請單位主管簽章後，至本系辦公室辦理借用手續，以先登記者為優先。
- 八、場地費用收費標準如下(不含加班費)：

使用時間	收費標準(元)
上午(08:00~12:00)	3,000
下午(12:00~17:00)	3,000
晚上(17:00~21:00)	3,000
全天三時段(70%)	6,300
全天二時段(80%)	4,800

1. 容納人數：121人
2. 以使用現有設備為限。
3. 如借用全天三時段以收費標準70%計算；借用二時段以收費標準80%計算。
4. 假日另加收百分之十之費用。
5. 假日及晚上加班費標準悉以本校之規定，由使用者另付管理人員。

- 九、收費規定：

(一) 本院教師借用場地供學生上課考試使用、本院辦理教學研究、學術演講、研討會等活動，免收場地使用費。

(二) 本院所屬各社團、各系學會辦理講(研)習、會議等活動，應繳納三分之一場地使用費；其他社團辦理講(研)習、會議等活動，應繳納三分之二場地使用費。

(三)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國立中正大學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十、借用申請人及單位，應善盡保管與維護廳內儀器設備之責任。如因不當使用而損壞時，需負損壞賠償責任。如不遵守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者，嗣後將不核准其借用申請。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討論通過，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